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Global X 中美科技 ETF (上市類別)**

2025年4月30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02
每手交易數量：	50 股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預期為 0.68%
估計年追蹤偏離 [^] ：	-2.00%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 5 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港元支付。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 12 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上市類別股份（定義見下文）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上限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 0.68%。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 0.68% 的任何持續收費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乃估計的年追蹤偏離。投資者務請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中美科技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

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指數成分股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分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從而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分股：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境外上市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7.11A條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專門用於把握中美兩大最具影響且經濟影響力巨大國家的領先科技公司的成長及創新。指數專注於半導體、人工智能、軟件、電腦硬件、網上零售、互聯網平台、電訊以及其他科技產品及服務等關鍵行業的發展及創新。

指數的初始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證券：

1. 證券在以下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必須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
2. 證券由在美國、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
3. 佔指數的權重不低於90%的證券，必須為於過去12個月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日均成交額位列前80%的股份。
4. 對於並非現有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公司層面市值（即相關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市值）至少達到10億美元。現有指數成分股則須至少達到8億美元。
5. 對於並非現有指數成分股的證券，選擇日（即調整日（即每年3月及9月的倒數第二個營業日收市時）前三個營業

日)前6個月的日均成交額至少為200萬美元。現有指數成分股則須至少達到160萬美元。

6. 在選擇日前最近六個月，證券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則以下寬鬆標準適用：
 - a) 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在選擇日前至少已上市三個月，方獲考慮納入指數；
 - b) 在選擇日前三個月，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若為截至選擇日的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的重大首次公開發售，則該證券在選擇日前至少已上市10個曆日；及
 - c) 若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公司層面市值高於至少50%現有指數成分股截至上一個選擇日的公司層面總市值，則該首次公開發售屬於重大首次公開發售。
7. 證券的自由流通股在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佔比至少達到10%。
8. 證券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
9. 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
 - a) 根據六個月日均成交額，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將獲考慮納入指數。
 - b) 儘管有a)項的規定，如符合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標準，已作為成分股納入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予以保留。

i)符合上述指數選擇標準的證券；及ii)經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確認與科技主題最直接相關的證券將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若某證券被認定為符合上述所有指數選擇標準，但未列入其中一個已確認的行業或業務部門，在與科技主題最直接相關的情況下，該證券仍可納入指數，日後納入指數範圍的相關工業或業務部門會予以檢討。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分股組成的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回報時，指數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投資者持有指數成份股時一般須承擔的其他費用）。

相關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均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子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就子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對此加以管理。為免生疑問，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指數於2024年9月27日推出，於201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於2025年3月31日，指數的總市值為16.11萬億美元，包含32隻成分股。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MAG2TUN

路透社：.MAG2TUN

指數構成（包括指數成分股的清單及其各自權重）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可瀏覽：<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集中性風險

-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比其他寬基股票指數，指數表現的波動可能更大。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範圍更廣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5. 科技主題風險

- 子基金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許多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造成其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科技主題類公司可能遭遇增長率出現通常無法預測的顯著變化，以及面臨對合資格人員所提供服務的爭奪。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可能遭到限制及／或禁止。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且在未來可能尋求審查互聯網內容、完全限制獲取該等公司從本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長期或無限期限制。倘若被全面或部分限制在一個或多個國家獲取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 科技業務須遵循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申索、變更商業慣例、遭受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互動率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喪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因而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6.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未將持有的相關股票與其資產相隔離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普遍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以致影響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不享有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所擁有的同等權利。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所影響。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8. 港元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將僅以港元而非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港元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0.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费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股份。

11.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

人。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3.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所致。管理人將監測並致力於管理該風險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4.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股份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對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能要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

15.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可能會在子基金股份仍未定價時開市的市場上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
- 該等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使股份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有所提高。

16.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7.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18.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將減少未來投資的可用資本。

19.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20.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 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68%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超過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問，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及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藉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下列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其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以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全面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金派出的相對金額，如有）；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 Thomson Reuters 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